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
序列号: 20220352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检验受理编号 GF03522026131751

样品中文名称 创恒颜胶原奢护手霜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15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工业路通港达
新能源汽车场 809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812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593771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131751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17522-2
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胶原奢护手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8 盒, (3gx10 袋) / 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4.08
颜色和物态	白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4.07
受理日期	2026-04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4-15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AB 栋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B 栋 1-4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(试制样品)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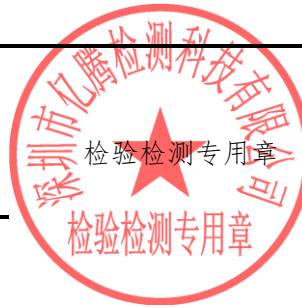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同珍

2026 年 04 月 15 日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13175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17522-2
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胶原奢护手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, (3gx10 袋) / 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4.08
颜色和物态	白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4.07
受理日期	2026-04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4-15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AB 栋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B 栋 1-4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阿珍

2026 年 04 月 15 日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131751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17522-2

样品中文名称	创恒颜胶原奢护手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盒, (3gx10 袋) / 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4.08
颜色和物态	白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4.07
受理日期	2026-04-09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4-15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AB 栋厂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B 栋 1-4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03	≤1
铅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3	≤10
砷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3	≤2
镉	mg/kg	<0.0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03	≤5
二噁烷	mg/kg	<1.0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 (2024 年第 12 号)	1.0	≤30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同功

2026 年 04 月 15 日

